

112 年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創新提案競賽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府研青字第 1120924208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單位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員工對於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主管單位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創新提案競賽者，得以下列之一方式提案：
 - （一）個人提案。
 - （二）組成二人以上團隊提案，並明列主要提案人一名及參與提案人若干名。但各機關學校首長或主管不得列為主要提案人。
- 四、創新提案內容須能具體實施，提升行政或公共服務效能，並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本府重要市政計畫推動之精進作為。
 - （二）有助於各機關學校業務之推動、執行或作業流程之精進作為。
 - （三）提升為民服務效能之精進作為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助於市政業務革新之精進作為。
- 五、創新提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 - （一）屬委託研究或社會團體研議成果。
 - （二）提案內容僅屬原則性之抽象建議，未提出具體作法或措施者。
 - （三）已在本府或其他機關獲獎者。
 - （四）抄襲他人網站資料、研究案、論文、著作或侵害智慧財產權。
- 六、提案方式：
 - （一）主要提案人應檢具提案摘要表及提案內容（如附件）提送至所屬各機關學校。
 - （二）各機關學校應對所屬員工之創新提案進行審查，除有前點不予受理之情形外，應於期限內擇優函送主管單位評審。
- 七、提案配賦：鼓勵各機關學校員工自主提案。
- 八、評審作業：
 - （一）初審：主管單位依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進行書面審查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主管單位設立評審小組(五至七人)，惟主管單位得依各次提案件數與提案領域，酌量增加委員名額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管單位主任委員兼任；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兼之：
 - (1) 本府人事處代表至少一人。
 - (2) 本府主計處代表至少一人。
 - (3) 本府相關機關代表。
 - (4) 學者。
2. 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：
 - (1) 創新性：百分之四十。
 - (2) 可行性：百分之三十。
 - (3) 效益性：百分之三十。
3. 評審小組委員依評分項目及權重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除以實際參與評審之委員人數，取其平均分數核列各創新提案等第。

九、創新提案按評審平均分數區分為下列等第及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特優獎：九十分以上，頒發新臺幣五千元禮品（券）及提案人獎狀各一紙。
- (二) 優等獎：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，頒發新臺幣四千元禮品（券）及提案人獎狀各一紙。
- (三) 甲等獎：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，頒發新臺幣三千元禮品（券）及提案人獎狀各一紙。
- (四) 佳作獎：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，主要提案人記嘉獎二次及獲頒獎狀一紙，參與提案人獲頒獎狀一紙。

十、前點獲獎依評審結果定之並得從缺，其獎勵名額不得逾參加該次評選或競賽人數（團體）之百分之二十五。

十一、評定獲獎之創新提案，由主管單位函送性質相關之各機關學校參採。各機關學校得優先遴薦特優獎提案人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

十二、為擴大創新提案效益，主管單位針對各獲獎提案將持續追蹤，若後續經參採確有成效，得由主管機關依後續推動成效另行專案簽奉獎勵。

十三、評定獲獎之創新提案，其提案人應授權本府得公開、出版、重製或數位化運用獲獎提案內容。

十四、創新提案內容有參考國內外案例、網站資料、書籍或其他文獻者，應註明出處，不得有第五點第四款規定之情事；違反者，由提案人自行負責，主管單位得撤銷獎勵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。

十五、本計畫所需相關經費，由主管單位編列預算支應。